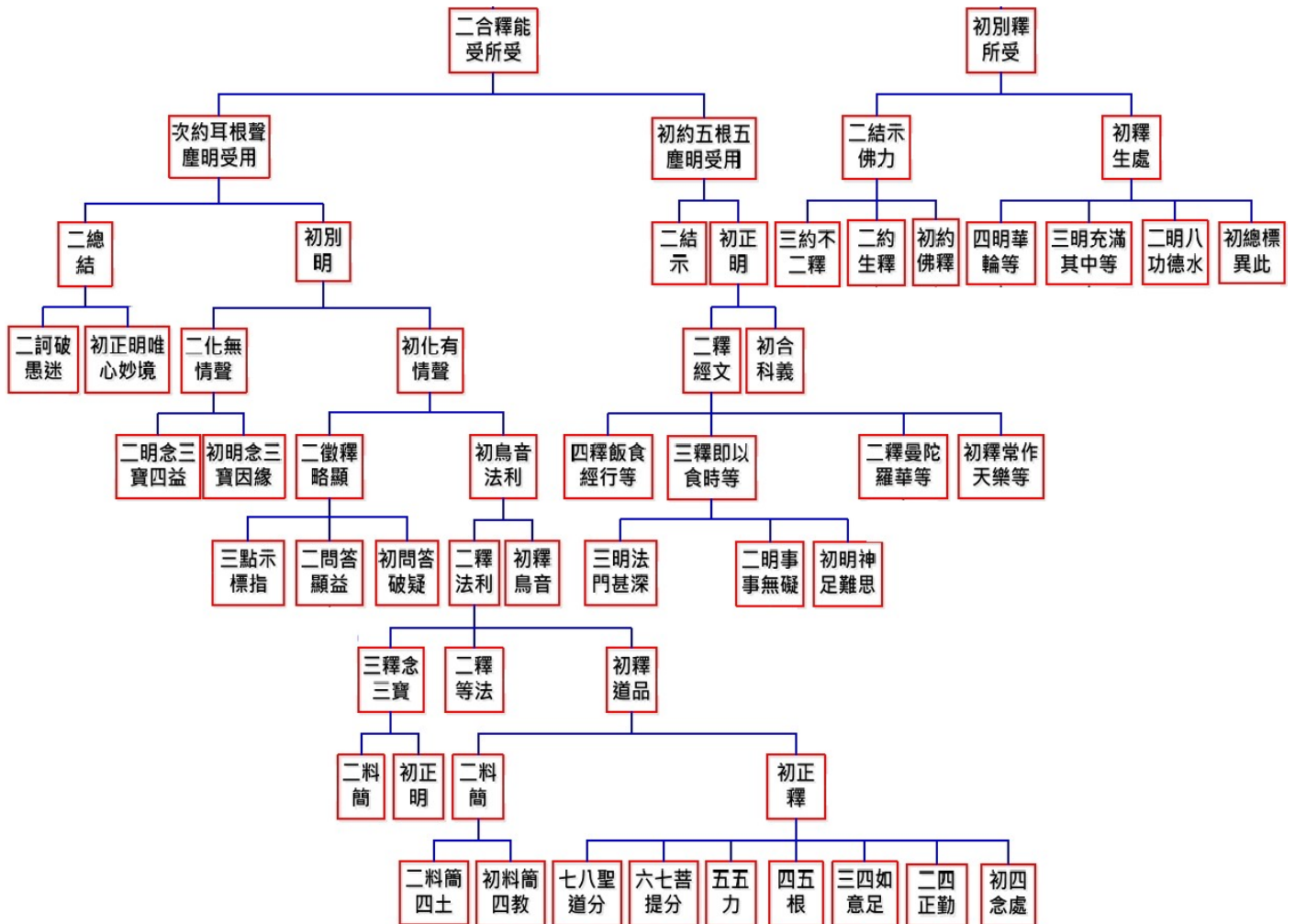


p. 145~188 【科判】



p. 165~166 【不淨觀←→七種清淨】

娑婆	種子不淨	受生不淨	住處不淨	食噉不淨	初生不淨	舉體不淨	究竟不淨
極樂	發菩提心	七寶蓮胎	端坐蓮台	禪悅法喜	華開見佛	相好金身	一生成佛

p. 167 line 4 【已生惡見思惑等】《摩訶止觀》卷 7：「勤觀念處名正勤。見思本起。名已生惡。觀於即空。令已生不生。故勤精進。塵沙無明。名未生惡。觀即假即中。令未生不生。故勤精進。竭力盡誠行四三昧。遮此二惡。一切智名已生善。此善易生。故言泥洹道易得也。道種智、一切種智名未生善。此分別智難生。空智已生。勤加增長。中智未生令得開發。三觀無間祇為生此二智耳。是四正勤亦能悟道。故言一心勤精進故得三菩提。不須餘法。」
(T46, p. 89, b7-16)

p. 167 line -3 【四神足】由欲求（欲）、精進（勤）、心念（心）、觀照（觀）四法之力，引發種種神用而產生之三摩地（定）。(1)欲：由想達到神通之樂欲力發起之禪定。(2)勤：由不斷（無間雜）止惡行善力發起之禪定。

(3)心：由心念力(專注一心)發起之禪定。(4)觀：由思惟佛理之力發起之禪定。據智顛之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中之下，於四念處中修實智慧，四正勤中修正精進，如此則慧多定少，今修四種禪定攝心，始能定、慧均等，所願皆得，故稱如意足。依欲、勤等力而引發等持(定)，再依止等持而引發種種神用，故稱四神足。此外，據俱舍論卷二十五載，四善根位中，於頂位可修得四神足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何故說四耶？答：唯三摩地立為神足。從四因生故說為四。謂加行位。或由欲力引發等持令其現起。廣說乃至。或由觀力引令現起。由加行位四法隨增令等持起故得定位。於一等持建立四種。」(T41, p.761, c9-14)

p.168 line -4【十六行觀】指觀四諦之境時所產生的十六種行相。又稱十六行、十六行相、十六行相觀、十六聖行、十六諦、四諦十六行相。謂行者在觀四諦時，內心於四諦各具四種行相以解了之。

苦諦→三界果報。集諦→惑、業。滅諦→涅槃。道諦→37 道品。

苦	無常 ：待緣而成故	苦 ：逼迫性故	空 ：違我所見	無我 ：違我見故
集	集 ：招集令現故	因 ：生苦果之因	緣 ：為苦果之助緣	生 ：使果相續不絕
滅	滅 ：諸蘊繫縛盡故	靜 ：無煩惱擾亂	妙 ：眾患無故	離 ：離諸厄難故
道	道 ：為入滅之道	如 ：契正理故	行 ：行趣涅槃故	出 ：永超生死故

p.170 line 2+3【事禪理禪】有漏定為事禪，無漏定為理禪。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 3：「不明諦理。但得世間禪。名曰事禪。深明諦理。得出世間禪及出世上上禪。名曰理禪。又小乘緣空直入。乃至圓人直心正念真如名曰理禪。小乘帶事兼修。乃至圓人從行託事附法。三種觀法。皆事理兼修。名事理禪。」(X22, p.759, a8-12)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1：(1) 世間禪：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。(2) 亦世間亦出世間禪：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禪。(3) 出世間禪：一、對治無漏九一觀(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)、鍊(九次第定)、薰(師子奮迅三昧)、修(超越三昧)。二、緣理無漏。(4) 非世間非出世間禪。(T46, p.475, b14-39)

p.170 line 3【六妙門】妙，指涅槃；入於涅槃之法門有六，故稱六妙門。此處特指六種禪觀，即：(一)數息門，數息(從一至十)攝心，為入定之要法，故為第一妙門。(二)隨息門，隨息之出入而不計其數，如此則禪定自易引發，故為第二妙門。(三)止門，心止而諸禪自發，故為第三妙門。(四)觀

門，觀五陰之虛妄，破種種顛倒妄見，則無漏之方便智可因此開發，故為第四妙門。(五)還門，收心還照，知能觀之心非實，則我執自亡，無漏之方便智自然而朗，故為第五妙門。(六)淨門，心無住著，泯然清淨，則真明之無漏智因此而發，自然斷惑證真，故為第六妙門。六妙門中，前三門屬定，後三門屬慧，依此定、慧，即可獲得真正之菩提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70 line 3【十六特勝】十六種禪觀行法。此法門較適合定根多而慧性少的眾生修習。相傳世尊教導弟子們修習不淨觀，曾有人因為修觀而極端厭世，終告自殺。佛因此告諸比丘，捨不淨觀而修此十六特勝觀。即：1 知息入、2 知息出、3 知息長短、4 知息遍身、5 除諸身行、6 受喜、7 受樂、8 受諸心行、9 心作喜、10 心作攝、11 心作解脫、12 觀無常、13 觀出散、14 觀離欲、15 觀滅、16 觀棄捨。此十六特勝觀，依智顓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七所述，當時佛門中有三種說法，第一及第二是以十六觀分配「四念處」，如知息入、知息出、知息長短、知息遍身、除諸身行等五項屬身念處；受喜、受樂、受諸心行等三項屬受念處；心作喜、心作攝、心作解脫等三項屬心念處；觀無常、觀出散、觀離欲、觀滅、觀棄捨等五項屬法念處。第三種是從四禪八定漸次深入的層次來解釋十六觀。智顓贊同後說。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七云：「十六特勝，修之可以得道。此十六特勝有定有觀，是中具足諸禪，以喜樂等法愛養故，則無自害之過，而有實觀觀察，不著諸禪，所以能發無漏，既進退從容，不隨二邊，亦能得道，故名特勝。」(T46, p. 525, c10-13) 依此可知，修此十六特勝觀之過程中，行者之身心領受喜樂，無導致厭世自殺之弊，並有如實觀察，令修習者雖深入正定而不致染著諸禪，較諸不淨觀、六妙門等皆更殊勝，故稱「特勝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後說第三種：1～4—欲界定、未到地定。5—未到地定→初禪。6～8—初禪。9、10—二禪。11—三禪。12—四禪。13～16—四無色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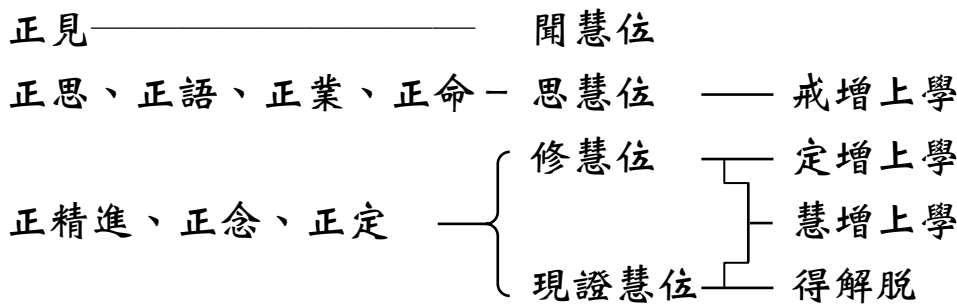
p. 173 line 4【七覺分】趣向菩提的七種修行法。所謂「覺支」、「覺分」，意謂「覺悟的部份」，覺，意謂菩提智慧；以七種法能助菩提智慧開展，故稱覺支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5：「修前不入。由定慧不調。故用七覺均調。覺謂覺了。支謂支分。法界次第中(十四)云：無學實覺。七事能到。」(P189, p. 120, b3-5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4：「念勤是慧。四足是定。又得根力。成善破惡。未能入理者。由定慧不調。故以七覺均調之。實覺者。如實覺慧也。輔行七上(十三)云。定慧各三。各隨用一。得益

便止。無假徧修。若全無益。方趣後品。念能通持定慧六分。是故念品通於兩處。佛說教令修。如醫照方教服。着止微加一劑。不痊。方添後藥。前支未益。乃用次覺。法雖稟醫。行由自己。如得益便已。」(X57, p. 787, a19-b22) 此七法，若行者之心浮動時，可用除、捨、定之三覺支攝之，若心沈沒時可用擇法、精進、喜之三覺支起之。念覺支常念定慧，不可廢退。是故除念覺外，他六覺隨行人之要而用之。以此七事得證無學果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(一) 「七覺」在「八正」前一《摩訶止觀義例纂要》卷1：「分別四念處道用，名為七覺。四念處安隱道中行，名為正道。」(X56, p. 12, c14-15)

(二) 「七覺」在「八正」後一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序品1〉：「修道用，故名覺。見道用，故名道。」(T25, p. 198, b17-18) 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6：見道者，即是八正道見理，斷見諦惑，如破石方便也。二修道者，即是七覺分。隨觀諦一，所斷思惟，如斷藕絲方便也。」(X57, p. 817, d5-e1)

p. 175 line -4 【八正道】八正道與三慧、三學：



八正道的次第是：正見是聞慧。正思惟是思慧；思惟發起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是戒學。正精進遍通一切，特別是依著精進而修正念、正定，是定學。定與慧是相應的，就是修慧。從定而發無漏慧，是現證慧——真實的慧學，從此而得解脫。～《成佛之道》

p. 174 line -2 【料簡】以發心大小、知見淺深偏圓而分別之。《大乘義章》卷16：「就淺深以彰不同。聲聞所行。教說不同。毘曇所論道行極淺。唯觀四諦十六聖行。成實所辨。唯觀四諦名。用虛假無性之空。菩薩所修。於一切法不取有相、不取無相、不取有無非有無相。於離言說平等真義。如實證知。故地持言：云何大乘三十七品？菩薩於身不起妄相。亦復不取一切非性。於離言說第一實義。如實了知。如身念處。如是餘念及餘道品皆亦如是。是名大乘三十七品。不起妄相，明離有也。不取非性，不著無也。此明離相、離言說義。是真法性如實知也。」(T44, p. 780, a6-17) 此書又有「有漏無漏」、「常無常」、「緣心」、「麁細」、「起修」、「所為」、「治障」、「得果」，種種不同分別大、小乘之卅七道品。